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钟楼区邹区菡蔓食品批发部 合同时间：2022年6月2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2]051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洽洽坚果礼盒	洽洽食品	箱	1186	74	87764
2	意丰楼蛋粽礼盒	意丰楼	箱	2372	95	225340
3	有机稻花香大米	兴诚软香米	袋	1186	36	42696
4	三湖松花蛋礼盒	三湖	箱	1186	50	59300
5	苹果礼盒	红富士	箱	1186	85	100810
6	特仑苏纯牛奶	特仑苏	箱	1186	45	5337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569280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谈判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谈判书中已有的产品谈判综合单价结算；谈判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谈判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采购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

第四条 交货工期

4.1 交货工期：端午节前供货完成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同时应按“谈判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配送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质保期：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所供货品不得超出保质期并留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第六条 保险与税费

6.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7.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7.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

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8.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9.1 下列关于正投采竞磋-[2022]051301标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磋商承诺；
- （6）服务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生效和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0.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部

单位地址：常州市飞龙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钟楼区邹区菡蔓食品批发

单位地址：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沿街
商店一期江凌路3幢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